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6-050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57 人，激励对象包括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艾平	董事、副总裁	18	2.90%	0.10%
2	石桥	总工程师	18	2.90%	0.10%
3	赵志明	副总裁	18	2.90%	0.10%
4	谢伟东	副总裁	18	2.90%	0.10%
5	姜希松	副总裁	18	2.90%	0.10%
6	曹伟	副总裁	15	2.42%	0.08%
7	梁作	董事会秘书	15	2.42%	0.08%
8	曾云惠	财务总监	10	1.61%	0.05%
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9 人)			432.5	69.76%	2.35%
预留			57.5	9.27%	0.31%
合计 (157 人)			620	100.00%	3.37%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0.47 元。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注：1、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6年12月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张威、谢伟东、肖和平、曹伟、周建新、吕涛、陈伟、胡志坚、王玉金、刘道雨、余建斌共1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0.32万股，张庆运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取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5万股。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5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620万股调整为577.18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562.5万股调整为519.68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艾平	董事、副总裁	18	3.12%	0.10%
2	石桥	总工程师	18	3.12%	0.10%
3	赵志明	副总裁	18	3.12%	0.10%
4	谢伟东	副总裁	10	1.73%	0.05%
5	姜希松	副总裁	18	3.12%	0.10%
6	曹伟	副总裁	5	0.87%	0.03%
7	梁作	董事会秘书	15	2.60%	0.08%

8	曾云惠	财务总监	10	1.73%	0.05%
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7人）			407.68	70.63%	2.21%
预留			57.5	9.96%	0.31%
合计（155人）			577.18	100.00%	3.14%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以上调整事项，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所示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二）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

（四）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30.47 元。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15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9.68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84,020,884 股的 2.82%。

（六）首次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艾平	董事、副总裁	18	3.46%	0.10%
2	石桥	总工程师	18	3.46%	0.10%
3	赵志明	副总裁	18	3.46%	0.10%
4	谢伟东	副总裁	10	1.92%	0.05%
5	姜希松	副总裁	18	3.46%	0.10%
6	曹伟	副总裁	5	0.96%	0.03%
7	梁作	董事会秘书	15	2.89%	0.08%
8	曾云惠	财务总监	10	1.92%	0.05%
董事、高管小计（共 8 人）			112	21.55%	0.61%
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7 人)			407.68	78.45%	2.21%
首次授予合计（155 人）			519.68	100.00%	2.8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 2016 年-2019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3722.40 万元，则 2016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519.68	3722.40	201.63	2295.48	884.07	341.22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期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定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新宙邦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新宙邦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调整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